

## 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

立書人 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已成立或將來成立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以下稱「上詮」）之合作廠商或供應商，詳細閱讀此份『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之內容，承諾本公司的所有企業活動均在符合RBA、SA8000 與當地法律法規的規範內進行（包含目前以及後續所有更新版本之RBA、SA8000 與當地法律法規要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遵守以下的承諾標準：

### 一、勞工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的勞工或取得的服務。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在招聘程序中，必須在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他們提供其母語書寫的雇用協議，而該協議裏需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在抵達接收國家後，該雇用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雇用關係的權利。僱主或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或拒絕僱員取其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惟法律要求僱主持有其僱員的工作許可證則例外。僱主或中介人不得要求勞工繳付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須繳付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交還予有關勞工。

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雇用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本公司應當透過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本公司應當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予所有學生勞工。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定，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工時：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工人。

####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 不歧視：

本公司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 自由結社：

根據當地法律，本公司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 非法移工：

供應商(外包商)不得使用非法移工，上詮亦不容留非法移工從事工作。

## 二、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應當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和環境，並遵守當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社會責任國際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規範，以預防工作人員在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險因素。

## 三、環境

本公司承諾遵守 ISO14001 要求，建立一套有系統的環境管理系統，或至少應該提供完整證據，證明其環境狀況的持續性改善。且承諾專注於整合環境管理與營運以提供高品質產品、服務以及高價值的客戶服務經驗。

#### 四、道德規範

##### 廉潔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本公司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 無不正當收益：

本公司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本公司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本公司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 知識產權：

本公司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本公司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本公司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本公司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本公司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他們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鈮、錫、鎢、黃金及鈷等金屬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本公司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的審核，並在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審核標準的資料。

私隱：

本公司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私隱。本公司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私隱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 五、管理系統

本公司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承諾書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

1. 符合與本公司的經營和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
2. 符合本承諾書之相關規定。
3. 識別並降低與本承諾書有關的經營風險。另外，管理體系應當推展持續改進。

## 六、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及承諾

本公司了解其所提供給上詮光纖通信股份公司之產品可能會對環境、社會及上詮公司造成影響，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保證不直接或間接採購來自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鄰近區域的武裝團體帶來利益的“衝突礦產(3TG)”金屬，且承諾並同意：

1. 不使用“衝突礦產(3TG)”
2. 加強其供應鏈管理，並且制定相關辦法及對策，確保各項原物料來源之合法性有關衝突礦產詳細定義及合法冶煉廠之最新名單請至 RBA 網站查詢。

本承諾書效力於本公司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往來期間應永久有效。本公司承諾致力遵守上述各項內容。如有違反上述內容之情事，將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客戶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失，故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或拒絕本公司合作之約定，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將自行承擔，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本公司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間對於本承諾書有關事項另有書面約定（或承諾），且該書面約定（或承諾）之解釋與適用與本承諾書之內容有抵觸時，以該書面約定（或承諾）為準。

## 七、供應商(施工廠商)入廠工安事項規定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和環境，並遵守當地安全衛生相關法規、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社會責任國際規範，且遵照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供應商作業規定，確保供應商工作人員於廠內工作之安全，提供所有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工作人員在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險因素。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規定及常見違規事項如附表一，如供應商違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範將依公司規定進行辦理。

附表一

供應商常見違規事項

供應商常見違規事項一覽表
管 理 要 項
<b>一、 施工申請與管理</b>
1. 未辦理施工申請或申請期限過期未重新辦理申請即自行動工，或於施工申請單未申請之區域施工者。
2. 危險作業(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未提出申請即自行動工。
3. 危險性機械設備無檢查合格證或機械設備鋼印與合格證不符或檢查合格證過期。
4. 吊掛操作人員及指揮手無法定合格操作執照、未複訓紀錄、指派人員不足。
5. 供應商拒絕接受警衛室和工安單位檢查/糾正或態度惡劣。
6. 未依規定進行每日工具箱會議或影印/覆寫紀錄者或未填寫確實或無自我檢查(查無相關紀錄)者。
<b>二、 一般管理</b>
1. 施工人員進入廠內，未依規定配戴本公司核發之施工證或冒用他人施工證入廠。
2. 施工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及依乾濕製程特性之合格防護具(如護目鏡、防護手套等)。
3. 施工人員在本公司廠區內任何非「指定吸菸地點」吸菸者。
4. 攜入或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者。
5. 施工廠商未依規定在施工區域設置安全隔離。
6. 其他違反相關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者。
<b>三、 現場管理與工作規定</b>
1. 使用不安全或不合格之設備或工具(如：電焊機漏電或未接地、損壞之合梯、漏油之發電機...等)。
2. 施工材料或機具擋住消防設備或逃生動線，或未放置於現場指定之區域。
3. 使用電焊、乙炔焊接及使用砂輪機切割等會造成火星噴濺之作業時，未設置防火罩或防火毯，未依規定放置滅火器，且鄰近區域易燃物品未搬移，或因未提出消防中斷而造成消防系統動作及使消防系統故障者。
4. 從事高架作業，使用不合格梯子(水梯/合梯無固定繫材/梯腳無防止滑動或轉動措施/梯架主體不穩固)或作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帽扣需扣上)和背負式安全帶者。
5. 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施工圍籬或現場未設置監督人員或施工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帽扣需扣上)和背負式安全帶者。
6.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未經量測施工區域氧氣/有害物濃度，並確認濃度合格及紀錄即自行作業。

<b>四、用電安全</b>
1. 使用未合格之電器或延長線，或電線有破皮現象者即未依規定架高者。
2. 使用電器設備未有接地及其他預防設施，而有感電之虞者
3. 以外力或旁通(by pass)方式使安全裝置或緊急停止裝置失效。
4. 用電時直接以裸線插接，未依規定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或插座護蓋未完整。
5. 電器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時，未立即將開關拔下或切斷者。
6. 於含水或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卻未於各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者；電焊機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測電壓應在 25V 以下)。
<b>五、危害性之化學品</b>
1. 攜帶危害性之化學品入廠未依規定登記及告知。
2. 直立使用高壓鋼瓶未用固定架固定，或任其橫置滾動或管線阻礙走道者。
3. 氣體鋼瓶運送未使用鋼瓶推車及鐵鍊直立固定者。
4. 使用氧氣或乙炔切割時未加裝防爆器或逆止閥者。
5. 高壓鋼瓶漏氣未予檢修、壓力錶損壞。
<b>六、重大違規</b>
1. 人為疏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有人員或財產之損傷。
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環保法令，遭政府單位處分。
3. 有立即危險，經通知停工改善而未改善。
4. 因施工疏失造成廠內警報動作或影響現場作業造成損失者。